“党建经费”专项支出管理办法

（一）申报。各个党组织口根据党建工作需要，向区委组织部报送有关《党建经费申请书》，内容包括项目名称、预期目标、具体实施计划、绩效目标、考核评价办法、保障措施等；

（二）评审。根据《党建经费申请书》，由区委组织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技术咨询、综合评审，确定入围考察的拟资助对象和项目；

（三）考察。区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，对拟支持的项目和资助对象进行实地考察；

（四）审批。对入选后的资助对象和项目，报区委组织部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